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人会发〔2024〕18号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宁市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 决 议

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安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向敏高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宁市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结合市审计局局长王治娟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宁市 2023 年度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安宁市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关于安宁市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安宁市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

附件：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3年地方
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9 月 29 日安宁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9 月 26 日，市七届人大财经委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宁市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以下简称决算报告）和市审计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宁市 2023 年度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结合审计报告，对决算报告（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3 年决算报告反映，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1,646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44,55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3,3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11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821 万元以及调入资金 12,189 万元，收入总计 888,622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0,221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05,86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6,665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363 万元、调出资金 6,995 万元，支出总计 871,105 万元。收支相抵后，2023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结余 17,517 万元。收支平衡。

2023 年决算报告反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9,73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24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7,100 万元，调入资金 6,995 万元，上年结余 11,016 万元，收入方合计 359,097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2,782 万元，加上解支出 19,038 万元，调出资金 12,185 万元，本级财力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21,800 万元，支出方合计 355,805 万元。收支相抵后，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转结余 3,292 万元。收支平衡。

2023 年决算报告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 32 万元，上年结余 7 万元，收入方合计 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4 万元，支出方合计 3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6 万元。

2023 年决算报告反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一由昆明市级编制，执行情况由昆明市政府向昆明市人大报告。

2023 年决算报告反映，2022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767,0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90,83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76,200 万元；2023 年，收到债券资金 200,400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54,4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46,000 万元；本年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88,4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6,665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800 万元；2023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778,9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57,46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21,500 万元。年末债务余额控制在 1,857,200 万元（一般债务 1,229,600 万元，专项债务 627,600 万元）限额以内。

关于财政体制决算中有关项目、数字变化情况，决算报告作了报告和说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市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在中共安宁市委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面对需求收紧、供给冲击与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持续改善民生，全力做好稳经济、增动能、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较好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安宁市地方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地方财政决算。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地方财政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出预算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前瞻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绩效评价结果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政府债务管理有待加强，债务化解压力仍然较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部分专项债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不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对此，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为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预算法，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全面提升预算管理质量

一是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增强预算谋划，科学确定收支规模，提升预算编制的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做实做细项目预算，健全和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二是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格控制和规范预算调剂，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规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调出资金管理，严格控制结转结余资金规模。三是做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把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流程，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四是严肃财经纪律，完善财会管理制度，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二、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一是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量力而行，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合理安排支出顺序，健全“过紧日子”的相关规定，兜牢“三保”底线。二是增强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监控，进一步完善债务管理机制和相关制度，加强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妥善处理好兜实“三保”和债务偿还、发展与稳定的关系，从严控制新建项目，有效遏制债务增量。三是全面分析债务规模、债务结构、偿还能力及资金使用等情况，落实化债主体责任，积极筹措偿债资金，有效化解存量债务。四是持续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强化债券资金的过程管理，

规范有效使用债券资金，避免债券资金出现闲置浪费现象，动态监管专项债券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变化情况，对收益不达预期的及时制定应对预案。五是按照《关于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实施意见》要求，认真落实政府向人大报告债务情况，依法接受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六是严格依法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提高国有资产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杜绝闲置或漏管失控。

三、持续深化审计监督，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一是加强对财政管理情况、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重大政策实施、重大民生工程、重大投资项目、国资国企管理等方面的审计监督。二是深入分析审计查出问题的原因，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强化跟踪监督检查，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推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彻底整改。三是抓好建章立制，堵塞管理漏洞，健全整改长效机制。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属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

安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